

恋曲三重奏

Songs of Love

张翎 著



这是中越一生里学会的第一首歌，是记忆的大筒仓里垫在最底层的一样东西。后来长大成人，筒仓的内容不断地增加着，溢失的却总是那些堆积在最表层的东西。而最底里的那首歌，却已经化了血化了骨，再难剥离了。

I 711.4f
20137

阅 览

P2



Songs of Love

恋曲三重奏

张翎 著

钱虹 编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恋曲三重奏 / (加) 张翎著. —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399-5756-2

I. ①恋… II. ①张…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67684 号

书 名 恋曲三重奏

著 者 (加) 张翎

责任编辑 蔡晓妮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4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5756-2

定 价 30.00 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1	阿喜上学
46	向北方
87	空巢
127	雁过藻溪
164	恋曲三重奏
197	花事了
229	羊
258	团圆
263	沉茶
267	弃猫阿惶
277	“曲”中情意结，“恋”时人婵娟 (代后记)

阿喜上学

金山人物系列之一

前言：清末，金山（早年华侨对北美落基山一带的统称）唐人街几乎清一色的男人群里，开始出现了少数几个年轻女子。她们飘洋过海来到金山，或为人妻，或为人婢，后来由于各样的因缘际遇，进入了当地的公立学堂，与白人的孩子们一起接受教育。在大英帝国体制下的教育系统里，她们遭遇了另外一种窘迫——那是与她们生来就熟稔的贫穷不完全相似的窘迫。她们被众多的敌人包围，诸如肤色，诸如性别，诸如年龄。她们的故事，与同时代许多惊天动地的历史事件相比，实在微不足道。所以，她们就轻而易举地被人淡忘了。连她们的后代回忆起她们时，也是一脸茫然。我的主人公阿喜，便是那几个少女中的一个。

阿喜搬了一张小板凳，坐到窗前那一块太阳光斑里锁扣眼。阿喜手里的这件衣裳极小，摊开来只有她两个手掌大。三个扣眼，个个小得像米粒。广东巷尾李记杂货铺的阿昌叔新添了一个男仔，这个月十一号喝满月酒，这衣裳就是阿妈备下的礼。阿妈新近着急上火得了烂眼病，两个眼睛肿得如同面团上戳出的两个窟窿，锁扣眼的活就理所当然地落到了阿喜手里。

窗外嘎地一声响，把阿喜惊得颤了一颤，针险些扎了手指。阿喜抬头看了一眼，是一只红肚皮的鸟，踮着脚尖站在树枝上探头探脑地朝屋里张望。花已经落尽了，有花的时候，鸟藏在花里是看不见的。墙上的黄历被阿爸翻到了三月初四那一页。三月初四在天底下哪个角落都该是春天，春天里哪里都有花儿树儿和鸟儿。只是咸水埠（早年华侨对温哥华的俗称）的花儿鸟儿和开平乡下的不一样。咸水埠的鸟儿好看倒是好看，却叫得鸭公似的，仿佛被人掐了脖子，实在是难听。咸水埠的花儿一串串一团团，云雾似的，只是不禁开，一阵风过就没了。阿弟告诉她，这洋花儿有个名字，叫樱花，是东洋人带过来的树种。开平乡下的花

都是日常的名字，鸡蛋花，牵牛花，芭蕉，狗尾，没那么粉嫩，倒是结结实实地开个一年半载的。

“阿喜，去阁楼把剃头剪子拿下来。”阿妈说。

阿妈正坐在屋角的那张藤椅上换裹脚布。阿妈的那个角落很暗。阿妈五岁就裹了脚，阿妈闭着眼睛也能把那些长长的布条一个结也不缠地解下来，裹回去。阿妈换下来的裹脚布在地上死蛇似的盘成一团，空气里飞腾起一股汗酸味。阿喜抽了抽鼻子，放下手里的衣裳，朝阁楼走去。

阿喜来咸水埠才半个月，还来不及跟家里的每一个角落都熟稔起来。她只知道家里有上下两层楼，上层住着自家的人，下层分成前后两片，前面是阿爸的中药铺，后面空出一个房间，搭了三张格子铺，住了六个房客。在楼上阿爸阿妈的那个房间里，沿着那个折了一条腿的梯子爬上去，可以爬到屋顶上一个鸽子笼似的阁楼。她想问阿妈剃头剪子放在阁楼的什么地方，可是她不敢。她知道阿妈会飞给她一个什么样的眼神。阿妈的那些眼神从最暗的角落里飞出来，也像磨得雪亮的剋猪刀，扎得她浑身都是洞眼。她知道她活该。她只有用沉默做成一件厚棉袄，牢牢地裹在身上，才不叫那刀子伤着。

阿喜刚刚爬了一级梯子，就听见有人在楼下咚咚地敲门。今天阿爸盘货备货，药铺关半天门。敲门声很响亮，手掌拍在门板上发出嗡嗡的回响。阿爸的药碾子吱的一声停了下来。

“耳朵塞了狗屎了？”

虽然屋里住了十一口人，五个家人，六个房客，阿喜却明白，阿爸的这句话，是单单讲给她一个人听的。她爬下楼梯，瞬间把剃头剪子的事忘得一干二净，慌慌地跑下楼去开门。

就在那艘载着她飘洋过海的“日本天皇号”轮船抵埠的第二天，阿妈把她从睡梦中叫醒，告诉她阿久死了。当时她便猜到，她在金山的日子，大抵就是这个样子了。

她和阿久订亲的事，阿人（开平方言：祖母）是到了接聘礼那天才告诉她的。那阵子林家的大儿子阿久的大哥阿元从金山回来，常到家里看阿人。回回都不是空手来的，有时是一只鹅，有时是一块花洋布，有时是一挑狗肉。林家住在上河村，阿喜家住在下河村，中间隔了一条河。阿喜不认识林家的人，只听村里人说林家的两个儿子，阿元和阿久，都在咸水埠搵钱。阿元回乡，是来接大儿子去金山的。阿喜见阿元来自己家里，关起门来和阿人叽叽咕咕地说话，只当是金山的阿爸阿妈托阿元捎信来，直到有一天四个脚夫抬了两个沉甸甸的蒙了红布的箩筐来到家中，才知道家里已经把自己许给了阿久。

阿喜虽然没见过阿久，却见过阿久的照片。阿久的照片是在咸水埠唐人街的照相铺里照的。照片里阿久坐在一张当做道具的梨木太师椅上，穿着一件带着折

痕的仿绸长袍，高颧骨，矮鼻梁，粗粝的脸上带着一丝急切而隐忍的微笑。阿喜不敢多看，只匆匆扫过一眼，觉得说不出是好看还是难看。不过阿喜用不着说——没人问过阿喜的看法。

直到上了去金山的轮船，阿喜还不知道，阿久那件仿绸长袍覆盖着的两条腿中，有一条是一根木棍——阿久年轻时在菲沙河谷修铁路的时候，被炸药炸飞了一条腿。阿喜也不知道，阿久今年四十一，比自己大了整整二十七岁。

阿喜不知道，阿妈却是知道的。阿妈什么都知道。

半年前，阿久那条断腿收口的地方，突然长了一个疖子，就到阿爸的药铺买药饼。阿久在等阿爸调药饼的空隙里，和阿爸说起他想讨一房女人。唐人街的男人，谁不想讨一房女人？阿爸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并没当一回事。阿妈坐在阿爸旁边补阿弟的裤子，阿妈的心里却咚地落进了一块石子——阿妈动了心。

阿妈动心，是因为阿妈已经九年没见着阿喜了。阿妈去金山跟阿爸团圆的时候，阿喜才五岁。阿妈在咸水埠住了九年了，生了两个弟弟，一个八岁，一个六岁，都在见风就长的年纪上。夜晚睡上一觉，早上起床就比昨天长高了一截。见风长的不仅是弟弟，还有官府的过埠人头税，先是五十个洋元，后来长到了一百。等阿爸终于攒足了一百个洋元，准备接阿喜过埠的时候，它却又长到了五百。五百洋元，那得阿爸一小秤一小秤地称出多少帖药，才能攒够啊。阿爸没了指望，就不攒了，说一个女仔，反正是要嫁人的，来不来金山都是别家的人，算了。

阿爸没见过阿喜。阿爸回乡娶阿妈，阿妈怀着阿喜的时候，阿爸就坐船走了。阿爸走得急，是因为阿爸要快点回金山搵钱，好给阿妈攒过埠的税银。五年后阿妈来了金山，阿爸偶尔也会想起留在开平乡下的阿喜。想归想，阿爸的想跟阿妈的想是不一样的。阿妈是用奶水把阿喜喂大的。阿妈的奶汁喂进了阿喜的小嘴，在阿喜的肚皮里化成了一根看不见的细绳子，一牵一牵地总扯着阿妈的心。

所以那天，当阿久抓了药饼走后，阿妈就对阿爸说：“要不，托李记的阿昌去林家说个媒，把咱家阿喜娶过来？阿久的哥阿元下月回开平，正好下定。”

起先阿爸是不情愿的，阿爸嫌阿久比自己还大一岁。可是阿爸经不起阿妈三番五次地磨，阿爸就松了口。

阿妈的话不是随口说的。就在阿久跟阿爸讨药饼的时候，阿妈已经飞快地把这件事想过了几个来回。阿久虽然缺条腿，阿久的脑子一点也不缺。阿久跟他阿哥在城西城东开了两家肉铺子，尽管只有几年光景，生意却比阿爸开了十几年的药铺强了许多。唐人街的男人想女人时，只能去番摊馆（赌馆）隔壁那间蒙了一块厚窗帘的黑屋子里，花三五个毫子跟那种女人寻一盏茶工夫的快活。可是阿久想女人，却是要正正经经地讨一房妻室的。阿久兄弟两个，兜里是踏踏实实地藏了一沓子钱的——那是两笔五百个洋元啊，一笔是让阿元回去接儿子过埠的，另

一笔是叫阿久风风光光地娶个女人的。阿久若肯替阿喜付这笔过埠税，阿妈就能见着分别九年的女儿了。

阿妈的算盘算得再精，也没能算得过天意。谁能想到一个疖子，竟能要了阿久的命呢？不知贴了多少副药饼，喝了多少剂汤药，阿久腿上的疖子迟迟不愈，最后烂遍了全身。阿久死的时候，身上没有一块好肉。

阿喜从阁楼跑下来，看见阿爸正从药碾子上跳下。

阿爸的药碾子是个大铁臼，中间那个坑是放药材的。阿爸碾药的时候，双手套在从梁上挂下来的吊环上，两只脚踩在一个铁滚子上，来回推碾着滚子走，身子荡来荡去，荡得像面饼阿公手里的软面团。药材在石滚子底下哼哼唧唧地碎裂了，一屋都是辛苦味。

阿爸扯下绕在脖子上的辫子，满地找鞋，一脸是汗，远远看过去，额头脑门上像抹了一层青晃晃的猪油。阿喜想打一盆水给阿爸擦脸，阿爸顾不上。阿爸的眉心蹙成一个乱线团，光着脚匆匆地往楼上跑去。一边跑，一边叮嘱阿喜：“要是他，就说我没在。”

阿喜知道阿爸嘴里的那个他，是阿久的大哥阿元。

阿喜抵埠的头几天，林家没来人——都在忙着办阿久的丧事。阿久一落土，阿元就来了。

阿爸早就知道阿元会来。阿爸已经备下了好酒好烟。阿爸平日自己抽烟，是用鸡蛋和集市上的红番（印第安人）换来的土烟卷，可是阿爸却买了五包三五牌洋烟，专门给阿元抽。阿元来的时候，阿爸脸上堆满了笑，说话的声气里仿佛给抽走了筋骨，只剩了一摊水似的烂肉。阿爸的笑脸是用来抵挡阿元的丑话的。阿爸的笑脸是棉花，阿元的丑话是钉子。再厚的棉花，也挡不住一颗哪怕秃了头的钉子。

果真，两根洋烟之后，阿元的丑话终于说出来了。

“你家那个女仔，命怎么这么硬，生生把我家阿久克走了。”

阿爸没有说话。阿爸的笑潮水似的落了下去，露出底下一片荒滩。

阿妈停下手里的针线，哼了一声，说你家阿久还没到我家问名（提亲）的时候，就得病了，怨不得别人。

阿爸重重地咳了一声，喝道：“男人说话，没有女人插嘴的地方。”

阿妈不吭声了，可是阿妈没说完的话还在肚子里翻腾着，满屋都是咕咕的声响。

“聘礼和买舟的钱就不说了，谁叫阿久命衰呢？可是过埠费，那是我兄弟两个一个毫子一个毫子捏出水来才攒下的，总得还吧？”

阿爸吸了半根的烟卷在阿爸的指间一动不动地待了很久，一坨烟灰落到地

上，把地砸了个坑。

“你就是扒了我黄永寿的皮拿到圩上去卖，也卖不了五百个洋元。”阿爸说。

“你别和我哭穷，你好歹有这个药铺，还有房租呢。”

阿妈听了这话，像被雷公掴了一掌，身子晃了一晃，要跌跤，却没跌，撑着椅背站住了。

“阿元你乌贼膏子蒙了心，算计我一家人这口饭食。我们找会馆（指当地的中华会馆）的人做个中直判一判，阿喜是你们林家要带过来的，不关我们黄家的事。没叫你们林家养她一辈子就算便宜你了，还敢问我们要过埠费？”

这次阿爸就没有呵斥阿妈住嘴。阿爸的嘴唇抖了好久，也没抖出一句话来。

阿元不看阿爸，也不看阿妈，直直地走出了门。走到门口，又丢下一句话：

“十天，我宽限你十天。”

阿元走后，阿爸蹲在地上，一根接一根地抽了很久的烟，脸上泥菩萨似的没有一丝动静。阿妈端了一杯茶，送到阿爸嘴边叫阿爸喝。阿爸抓过杯子一把朝阿妈掼去。

“我什么命呢，听了你的衰话。”

阿妈的脸上烫出了一条红虫子。阿妈捂着虫子一声不吭。阿喜知道阿妈在哭。这是阿妈的哭法，阿妈哭起来就是这样一声不吭。

今天就是第十天。

敲门声一下接一下，越来越响。

阿喜走到门口的时候，脚步突然慢了下来。阿喜实在不情愿开门。躲一刻是一刻。那回她躲在“日本天皇号”船舱里，不就把阿久躲过去了吗？

“踩着雷公大佬的春古蛋（睾丸）了？”在鱼厂做夜班的房客刚睡着就被吵醒了，扯着嗓门大吼起来。

阿喜躲不过去，只好去开门。

门才开了一条缝，缝里就塞进了一只莱克亨母鸡，通身雪白，尾翼上稍稍有几片杂毛，鸡脚上捆着一根红绳。鸡躺在地上扇着翅膀，发出咯咯的傻笑。

“给你阿爸。一个月下二十五六个蛋，是只聚宝盆呢。”

门缝里跨进了一只脚。阿喜不用抬头，就知道来的果真是那个阿元。前次他来，穿的就是这双鞋子。黑猪皮，两接头，鞋尖上蹭掉了一块皮。

“我阿爸后院养了三笼鸡，什么种没有？用不着你送。”

阿喜是想这么说的，可是阿喜却没有说出口。阿喜只是嗯了一声，算是回答。

阿元进屋，自己坐下了，点了一根烟，不着急说话。阿喜只觉得身上一阵刺痒，就知道阿元在打量她。阿喜今天换了件衣裳，是阿妈的。阿喜自己的衣裳穿脏了，洗了晒在院里的竹竿上。阿妈的衣裳是件半新的斜襟布褂，石青色的，襟

上袖口包了一圈灰色的滚边，老是老气了些，腰身却剪裁得很是细瘦。阿喜这几个月长了些身个，竟把阿妈的布褂撑满了。

“想睇戏吗？”

阿喜愣了一愣，半晌才明白过来是阿元在问她。想是想的。从前在乡下的时候，镇里演琼花戏，阿人和她走几十里路都是要去的。可是她不能告诉阿元她想。于是她摇了摇头。

“星洲（新加坡）来的红玉剧团，南洋红领銜主演的白娘子，你不想看？”

阿喜依旧摇了摇头。

“你阿爸呢？”

“出去了。”

“去哪里？”

“不晓得。”

“什么时候返来？”

“不晓得。”

阿元踢了踢阿爸留在药碾子旁边的鞋子，嘿嘿地笑了起来。

“我知道他哪儿也没去，就在楼上。你叫他下来，告诉他我不是来问他要钱的，我另外有事找他。是好事。”

阿元说“好事”的时候，很深地看了阿喜一眼。

阿喜迟迟疑疑地朝楼上走去，迎面撞上了阿妈。阿妈指了指楼梯，阿喜知道阿妈不想让她听大人讲话。阿喜顺着阿妈手指的方向上了楼，却又没有完全上楼。阿喜在楼梯口铺了块手绢坐了下来，两只耳朵却像风地里的兔子，支棱得尖尖的。

阿元的声音很低沉，阿喜隐隐听见一句“我家”。阿妈的声音尖，阿喜就听得真切些。

“……五代以前，也有中举做官的……黄家……不做小……”

阿元鸡公似的笑了起来，嗓音就大了起来。

“皇上的龙椅都坐不稳了，还说什么举人。我指了明路给你，走不走由你。再说金山隔紫禁城千里万里，就是皇上亲自赶过来，怕也救不得你这一刻的急。”

阿妈没回话，阿喜只听见一阵声嘶力竭的叽呱声响——是阿妈把那只莱克亨母鸡扔到了路上。

“下个月这个时候，我问你男人取钱。你找会馆问问，人不给银子也不还，天底下有没有这样的道理。五百洋元，短一个毫子，我拆了你祖宗灵牌。”

阿元忿忿地走了。

阿妈咚的一声瘫倒在地上。天塌下来了，把阿妈压成了一片肉饼。

阿喜赶紧下来扶阿妈，却被阿妈一把搯开：“逼死你老母了。明年清明你就

来给我扫墓吧，反正是死，早死早托生。”

阿妈这回哭出了声音。

阿喜也想哭，可是阿喜却哭不得。家里这场飞来横祸，都是她阿喜带来的。阿妈哭，是抱怨命。阿喜哭，是抱怨阿妈，所以阿喜哭不得。阿喜把眼泪忍了又忍，阿喜的脑门忍出了一个包。

她知道，她只要说出一句话，压在一家人头顶上的那片天就开了。可是她不能说。她宁愿被天压死，也不能被那句话压死。

那句话是：“要不，我就去阿元家做小吧。”

天刚刚亮，阿妈就把阿文阿武两个轰起来剃头。

阿文阿武是阿喜的两个阿弟，子字辈，大名叫黄子文黄子武。

先剃阿武。

阿妈找了一件阿爸穿旧了的褂子，反过来围在阿武身上，绕着脖子打了个结。阿武才六岁，坐不住，两只脚在凳子上踢来蹬去的。阿妈把手指勾成个菱角，在阿武脑壳上敲了一记，说你再动我剪了你耳朵。

阿妈剃头，是为两件事。一是去阿昌叔家喝满月酒，二是阿文阿武明天要去拜先生。这两件事中，第二件事才是最紧要的，第一件事不过是给第二件事做个陪衬罢了。片打东街上新近来了一位开平老先生，在家教授学生。其实阿文阿武都已经上了番佬（洋人）的学堂，可是阿妈信不过番佬的学堂。番佬的学堂不教墨笔字也不教算盘，不会这两样还算什么学堂呢？所以明天起，一周三次，阿文阿武下午三点一刻钟从番佬的学堂放学之后，就要上先生家里听先生讲课。先生一个月收好几个洋元，阿妈舍得。

阿妈不仅给阿文阿武剃头，阿妈还给阿文阿武做了新衣。阿妈的新衣是两件对襟蓝细布大褂，袖口很长，卷了两卷正好落在腕上。阿爸原先是叫阿妈做两套西式衬衫的，说在金山上学堂就要学金山男仔的打扮，阿妈不肯。阿妈说去番佬的学堂就穿番佬的衣裳，拜唐人（中国人）先生就该穿唐人的衣裳。阿爸拧不过阿妈，就随了她。

阿妈不仅给阿文阿武做了唐人的衣裳，阿妈还要给阿文阿武剃一个唐人的头。阿妈把阿武周遭的头发都剃了，剃出青青的一个卵蛋，只留出脑门前的一绺——那是乡里过年时男仔的发式。

阿文在旁边看着，对阿武说：“you look really funny.”

阿妈用剃头剪子指了指阿文，说在家说人话。

阿喜正提着扫帚扫地上的头发，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对阿武说不要紧，过两天就长好了。

阿文吃了一惊，说阿姐你听得懂英文？

阿喜偷偷看了一眼阿妈，见阿妈脸色还算平和，才说有个天主教的嬷嬷在上河村办了个学堂，听一堂课送一碗粥吃。我跟隔壁的阿云去过几回，少少学了几句英文。

阿武剃完头，轮到阿文。阿喜端了一盆水，给阿武洗头。水有些凉，阿武咝咝地抽着气。阿喜问番佬的学堂好吗？阿武的脸泡在水里，说不得话，头却在阿喜手里动了一动——看不出是点头还是摇头。阿喜又问番佬的学堂里有女仔吗？阿武的头在水里又动了一动，这回阿喜看出来，是点头。

这时后屋有一阵丝弦响了起来，是房客起床了。今天是周日，房客都不上工。房客不上工的时候，只有两样消遣，不是围了一桌打麻将，便是胡乱地奏个曲子取乐。肥仔从家里带出了一把胡琴，琴弦调得不怎么准，拉起来吱鸣吱鸣地割着人耳朵。四眼佬有一杆竹笙，吹得还在调子上，就把胡琴给压住了些。老蔫茄什么都会，只会拿把尺子在床沿上敲着节拍。虾球捏着鼻子咿咿地学着女声，唱的是悲悲切切的嫁女调。

阿妈给唱得酸了牙，就努努嘴对阿喜说你把东西端上来。阿喜知道是吃早饭的时辰了，就去厨房搬出凳子，拿了七副碗碟筷子，舀了七碗粥，在各人的碟子里放了两块发糕，一个鸡蛋。咸菜是昨天吃剩的，阿喜从坛子里又夹了些出来添在上头，就算是一餐了——房客住在家里，也包在家里吃。

阿喜把桌子都摆置完了，又从锅里拿出一个鸡蛋，放在右手边的一个碗里。那是四眼佬的座位。四眼佬刚刚得过寒热症，身子还虚，阿妈叮嘱多给一个鸡蛋。六个房客里，阿妈只看得上四眼佬。阿妈不许阿喜和房客在一个桌子上吃饭，也不许阿喜随便跟房客搭腔。阿妈说这些人都是粗人，早上挣一个毫子，等不到晚上就花出去了，是一辈子也攒不下一个铜板的蠢货。阿妈自己也是粗人，从前在乡下的时候水里田里的活都做过，可是阿妈却不喜欢粗人。

四眼佬是个例外。

四眼佬的学名叫梁伟豪，可是除了他自己，谁也不记得这个名字。所有认识他的人，都叫他四眼佬，因为他戴了一副眼镜。四眼佬的眼镜有一回脱下来放在床上，被肥仔坐裂了。四眼佬戴着裂了一条缝的眼镜，看上去像脸上爬了一条虫。四眼佬是读过几年私塾，认得几个字的。有人说四眼佬入了革命党，被皇上的兵丁通缉才跑到金山来的。阿爸拿这事问过四眼佬，四眼佬只是不认。

阿喜从窗户里探出头来，看见阿爸正在院里喂鸡。阿爸在后院养了三大笼的鸡，最多的时候有八十几头。阿爸除了卖药，也卖鸡。鸡下的蛋，阿爸留着一家人吃。吃不了的，就腌成咸蛋。咸蛋吃不了的时候，阿爸才卖。阿爸卖鸡卖蛋，都不拿到集市上卖。阿爸只卖给熟人。阿爸有各路的熟人，各路的熟人要各路的鸡，阿爸都在心里记得清清楚楚。莱克亨是留给犹太拉比的，拉比守安息日，从不在星期天来取鸡。唐人街的人家都爱买当地的土鸡，新鸡养着下蛋，老鸡杀了

炖汤。红番部落的人喜好的是大花公鸡，吃完鸡肉，还能把红绿鸡毛钉在帽子上做摆设。唐人买鸡，新鸡是活着带走，老鸡是要杀完了褪毛留鸡血的；红番买鸡是要放血褪毛，包起鸡毛带走的；而犹太拉比不要血也不要毛，只要洗干净了剁成块拿走。

阿爸喂鸡用的是阿妈洗米洗菜的水，加上一家吃剩的菜渣饭渣鱼骨头肉骨头，拌几碗糠麸，再少少放几把米。

阿爸喂完了鸡，把鸡放到院子里叽叽咕咕地四下走动，自己就在台阶上坐下，卷了一根土烟抽起来。阿爸这几天烟抽得很凶，一根剩个尾巴，就直接揪在下一根的头，连火柴都省了。阿喜觉得阿爸坐着抽烟的样子，比那天到轮船码头接她的时候矮了许多。她想说阿爸我要是不来金山就好了，可是话溜到喉咙口的时候突然拐了个弯，变成阿爸，来吃饭吧。

等阿爸和房客坐上了饭桌，阿妈也给阿文阿武剃完了头。阿喜把洗头的脏水端出去倒了，回来就看见阿文阿武端着碗坐在矮凳上喝粥，两人的粥里都埋了一个咸蛋一根香肠。阿武把香肠捞起来，顶在鼻尖上伸出黄黄的一截舌头来舔，阿妈拿筷子蠢地敲了一下阿武的光脑壳，才老实了。阿妈见阿喜呆呆地站着，才指了指窗台——窗台上还有一碗粥。阿喜没凳子，就靠着窗台站着喝粥。筷子有点沉，一拨，拨着了一根香肠。刚咬了一口，突然想起剃头剪子放在外边没收回来，撂了碗就跑出去了。一看剪子还在，才定了心。

再端起碗，筷子轻了。阿妈在厨房里给男人们添第二碗粥，阿文和阿武都把头埋在碗里，呼呼地舔着碗底的最后几粒米。可是阿喜知道他们的眼睛都贴在碗边上看她——他们在等着她问出那句“香肠呢”的话。可是她没有。她只是一声不响地接着喝她碗里的粥。没糖没盐的粥很难喝，只有原先香肠短暂地停留过的那个地方，浮着一丝极淡的油腥。

阿喜一粒不剩地喝完了。

阿喜放下饭碗，就上楼去收阿文阿武换下来的脏衣服。阿妈已经泡好了洋皂水，等着阿喜把衣服浸下。中华会馆近日发了通告，叫各家大人给自家细佬仔（小孩）勤换衣裳勤洗头——有番佬告状告到教育局，说唐人的学堂生身上有臭味。

阿喜走到楼梯拐角的地方，天就一下子暗了下去。其实不是天暗，而是外头有一棵遮天蔽日的大树，把一扇窗子挡得严严实实的不透亮。阿喜看见黑暗中有两个隐隐的红点，知道是两炷香火——那里摆了一尊观世音菩萨的塑像。在开平乡下的堂屋里，阿人请了很多尊神像，有关公，土地爷，灶王爷，龙王，观世音，还有一些阿喜叫不上名字的。咸水埠的家里却只有一尊小小的观音，那还是阿妈过埠的那年从乡下带出来的，一路飘洋过海在阿妈的箱笼里藏了一两个月，上岸时才发现肩膀上给碰掉了一块漆。阿妈说观世音菩萨心肠最软，别的神求不下来

的事，观音兴许就应承了。阿妈一早就把供果和香火备下了，待阿文阿武穿戴整齐，阿妈就要领他们上来拜菩萨。阿妈跟菩萨求的是阿文阿武听先生的话，跟先生把学问学得通透。

阿喜的眼睛渐渐适应了黑暗，就看清了菩萨捏成一朵莲花的手指。那根高跷的手指在阿喜的心里捅了一捅，捅出了一个小坑，从那坑里汩汩地涌上一团东西，在喉咙口堵成一块哽咽。

“大慈大悲……我不做大，也不做小……我不要香肠，天天煮饭，洗衣……我只要跟阿文阿武一样……去学堂。嬷嬷说过，金山的女仔和男仔一样，都上学堂……”

阿喜在那两团香火跟前跪了下来。

阿爸从阁楼上找出纸卷，在茶几上铺开，叫四眼佬写家书。阿爸识的字只够阿爸写自己和阿爷的名字，还有几样常用的中药名，阿爸写起信来很吃力，便都叫四眼佬代劳。

阿喜拿着一个鸡毛掸，在掸阿爸药柜上的灰土。阿爸的药柜很高，阿喜站在凳子上刚刚够着了柜顶。柜子里有无数个小抽屉匣子。匣子上没有写字，可是阿爸根本不用看字，阿爸知道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匣子里存的是什么药。阿爸伸手一抓，就能抓着阿爸要的药。放在小秤上一称，分量也是八九不离十。阿爸祖上没有人做过郎中，阿爸只是小时候跟着一个在安徽犯了事逃到岭南来的郎中跑了几十年腿，暗地里学了几个招数。没想到阿爸学的这几招，到了金山竟派上了大用场——一家人的饭食，都在这些个小抽屉匣子里收着。匣子开得越勤，碗里的米饭就盛得越满。

阿喜其实这会儿用不着掸灰，阿喜还有更紧要的事情要做。后院鸡笼里垫的稻草，阿妈昨天就交代一定得换了，鸡屎已经厚得把隔夜下的蛋都埋得看不见了。还有，昨天下大雨，阿文阿武的鞋子漏进了水，鞋垫子得掏出来洗干净了，放在太阳底下晒干。可是阿喜只想在屋里多待一会儿——阿喜喜欢看人写字。从前在开平乡下有个开字铺的老先生，专门给人写春联喜联寿幛家书，阿喜有事没事就爱在人家的铺面里转。

“你这手捣药捣惯了，使劲太过，墨磨得粗。你叫阿喜过来，女仔手劲小，墨碾得最匀。”四眼佬对阿爸说。

阿喜站在凳子上，等着阿爸发话。阿爸什么也没说，只是嗯了一声。阿喜就下来了，在杯子里备好了水，轻轻地把墨碾匀了，又在砚台边上润尖了狼毫，递给四眼佬。四眼佬看了就笑，说阿喜你像是做过这事的。

阿喜一热，就知道自己脸红了。阿喜十四年在田里水里被日头晒出的黧黑，就在飘洋过海来金山的路上褪尽了，那一点潮红落在白净的脸上，犹如宣纸上的

丹朱，一点一点弥漫开来，人就成了画。

“从前，在字铺里，帮先生磨过墨。”阿喜嗫嚅地说。

“那你识得字不？”四眼佬问。

“不多……”阿喜的丹朱，已经润到了脖子根。

“那好，你来写。”四眼佬把墨笔塞到了阿喜手中。

“胡闹么，你。”阿爸说四眼佬。

“怕什么，她不会的，我来填就是了。”

阿喜推来推去，推不过，只好接了笔。那笔被四眼佬捏过，微微地有些鱼腥味。四眼佬和肥仔老鳊茄几个都在鱼厂干活，有时白班，有时夜班，一天十几个小时洗鱼刮鳞片剥肚去鳃，回到家来，洗一百遍手也洗不去那鱼腥味。阿喜想起了村尾芭蕉林旁边的那个鱼塘。天要下雨的时候走过水边，闻到的就是这个味道。

阿爸抽了整整一根烟卷，也没开口。一直到阿喜笔上的墨水都快干了，阿爸才叹了一口气，说：“母亲大人敬稟：孩儿在金山遇上大事，急需银两。请速将后进的三间屋子典当出去，容孩儿明后年攒足钱后再赎回，否则孩儿的药铺就要归他姓之人，一家衣食无着。下月初降龙村的马三宝返金山，求阿母尽快将银两凑足叫阿宝带来。”

阿喜写了“母亲大人”四个字，就停住了。阿喜认的字少，写不全这样一封信。可是阿喜不写的理由，不完全是因为这个。阿喜只是觉得这杆笔重，压得她手腕的骨头嘎嘎的响。脸上的潮红退了，涌上的是一团一团的黑云。一张小脸盛不下那么多的黑云，就从眉尖眼目里冒出来，遮得一个人人都乌了。

四眼佬把笔从阿喜手里拔下来，咚的一声扔到水杯里，说阿寿你是糊涂了，就让这鸡屎大的事给难倒了。你不知道金山官府鼓励唐人细仔上学堂，凡报了名，上满一年学的，就退还过埠税银？阿元要的是钱，你还以为他真稀罕你这个破药铺？他不懂医术，拿去了也是一样废物。你这个女仔有灵气，写的那几个字，四四方方，若是上了学堂学了番佬的学问，将来大事小事都帮得了你。

阿爸将烟头狠狠地掐在茶缸里，拍着脑袋说我急糊涂了，怎么就忘了这事——也是的，就没想到金山女仔也读书。可是，一年，那个狗阿元怎么肯等一年呢？

四眼佬想了半天，才说：“叫大家凑一凑，能凑多少是多少，再让你老婆手松一松，卖几样首饰。凡借了钱的，无论是毫是厘，都写个契，画上押，叫会馆的人做个证，明年这个时候一定还。”

阿爸连连点头，四眼佬哼了一声，说下回别光叫人吃剩饭了，出门不靠朋友，行得了路吗？

阿爸说了句“我老婆，咳”，脸上就有了几分尴尬。

阿喜膝盖一软，差点瘫坐在地上。

“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

阿喜拿了一把牛角梳在阿妈的屋角梳头。

阿喜得等阿妈用完了镜子才能梳头——家里只有一面镜子，在阿妈的梳妆台上。梳妆台和镜子都很旧了，看上去像落了一层百年老灰。阿喜今天等阿妈等了很久。阿妈把平日舍不得用的荷兰头油抹上了，脸上扑了一层薄薄的白粉。蓝布褂也换了，穿上了一件墨绿绣金花的夹袄，衣襟里掖了一条新手绢。阿喜怔怔地盯着阿妈说不得话。阿妈拿指头点了点阿喜的额头，说睇什么？阿喜忍不住笑了，说阿妈今天真好看。阿妈蹙着眉说你个衰女调笑你老母——声气里却没有恼意。李记杂货铺的老板阿昌的儿子今天满月，阿昌四十五岁得子，在家里雇了两个厨子摆四桌酒请客，阿妈叫全家都换了新衣，就等着李家来接人。

阿妈走到楼梯脚，又回头对阿喜招手。阿喜下来，阿妈从衣兜里窸窣窸窣地掏出一个纸包，塞到阿喜手里，说金山的女仔，都穿这个东西。

阿喜把纸包拿到阿妈的屋里，拆了，是一块轻轻的叠成几叠的透明料子，肉色的，比布薄些，比纱又略略硬些。抖开来，是两个长条，细网的织眼里透过些金沙似的光来。阿喜知道那是玻璃丝袜，从前在乡里她看见从金山回来的女人穿过。阿喜关了房门，将窗帘放下，脱下裤子，来试那样东西。笨手笨脚的终于穿上了，对着镜子看，那两条腿像上了一层釉子似的发亮，左一看像是肥了，右一看又像是瘦了，只看得她心仿佛要从喉咙口蹿出来。虽然从来没有人告诉过她，阿喜却知道自己长得好看。九岁的时候，家里就有媒婆走动了。阿人不告诉她来提媒的，可是从那些黏在她脊背上的眼光里，她就明白那些人是做什么的。

这时她听见了外头街上蠢蠢的声响，她知道那是李家的人到了。李家这回做足了排场，不仅雇了厨子，还雇了一辆马车，专门来接吃满月酒的客人。阿喜来不及换衣服了，阿喜抻了抻青花布袄的大襟，就匆匆地跑下了楼。其实阿喜想换也没有衣裳可换。箱里倒是有几套新布衫，那是她来金山之前，阿人在家里熬了好几个夜赶出来的。一件是大红的，一件是桃红的，还有一件是翠绿的，绣的是各样的花。大红的那件绣的是牡丹，桃红的那件绣的是茶花，翠绿的那件绣的是文竹。阿人会做衣裳，阿人却不会绣花。阿人做了衣裳，又专门请人来绣了花——是为让她做新嫁娘的时候穿的。可是这些衣裳，现在她却穿不上了，只能压在那只她飘洋过海带过来的藤箱里，不知压到哪年哪月才能见天日。

阿喜跑出门来，阿爸阿文和阿武都已经上了马车，阿妈是个小脚，颠颠颤颤的爬不上去，阿爸便叫阿文伸手来拉阿妈。阿妈回头看见阿喜，一愣，说不是叫你把缸里的咸蛋挖出来洗了？再腌下去就老了。阿喜说我早就洗干净了放在筛子里晾着呢。阿妈叹了一口气，说你就别去了，人家那里喜庆……

阿喜怔了一怔，才明白阿妈原来根本就没想叫她去喝酒的。

她是一个还没过门就死了男人的女人；一个不配在别人的快乐里有份的人；一个遇上了别人的喜事就要回避的人。从今往后她只能穿着青布衫，低眉敛目地等待着一个人住在远方不忌讳阿久的事又愿意娶她做大婆的男人，把她从阿妈身边领走。否则，她将永远是阿爸装气话的婆子，阿妈擦眼泪的帕子，阿文阿武上茅房拉屎垫脚的石头。

十四的阿喜仿佛已经把自己的一辈子一眼看到底了。

阿喜听着马蹄在石子路上踩出滴滴答答的脆响，两个阿弟的尖笑惊得树杈上的鸟雀哗啦哗啦地飞，身子像一朵开过季的花一样，干萎在了门框上。

阿喜扒在门上哭了起来。家里没人，她终于可以放心大胆地哭了。她终于可以，想怎么哭就怎么哭，想哭多久就哭多久了。

“再哭，天就叫你哭塌了。”有人在黑影里说。

阿喜撞着了鬼似的跳了起来，回头一看，是四眼佬。

“你，你怎么，没上工？”阿喜问。

“鱼厂买了台剖鱼机，可以顶三十八个人工，就把我和老蔫茄打发回家了。”

阿喜惊魂定了，才想起脸上的泪。摸了摸兜里，手绢不知哪儿去了，就撩起一角袖子擦眼。

“你，哭什么？”

阿喜的眼泪原本忍回去了，叫这一问，又给勾了出来，越擦越多，竟怎么也擦不干净了。

“命，我的命。”阿喜哽咽着说。

四眼佬也不劝，由着阿喜呜呜咽咽地哭完了，才摸出自己的手帕递给阿喜。阿喜接了捂在眼睛上，眼皮给轻轻地割了一割——是一片干得卷起角来的鱼鳞。

“那不是你一个人的命，一个大清国的人都没好命。”

阿喜说我命苦，跟大清国有什么干系。四眼佬说干系大了，一朝昏君，一国庸政，才害得南北百姓都苦。百姓里头，你这样的女子最苦。阿喜听了这话，就害怕，说阿叔别说了，传到皇上那里，要杀头的。四眼佬却哈哈地笑，说谁不晓得满清要亡了，还不知是谁杀谁的头呢。

“就是这样的昏庸国制，才叫你这样的女子不得自由进学堂读书，不得自由嫁个自己欢喜的男人。”

阿喜的脸腾地热了，没擦干的泪水在颊上烤得嗤嗤生响。

四眼佬叹了一口气，说阿喜等你上了夷人的学堂，学了夷人的学识，就知道夷制的好处了。你可要好好读书。

下个周一，阿喜就要和两个阿弟一样，上学堂了。她竟然忘记了，她那个似乎一眼可以望到底的人生窄巷中，原来还是有一样期盼的。阿喜脸上的黑云裂了，开出一朵小小的太阳花。